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

鄭宇辰

參加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張明賢

被告 蔡陳○○

蔡○○

蔡○○

蔡○○

被告兼

上四人

共同代理人 蔡○○

被代位人

即受告知人 蔡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應延展至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下午四時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  
03 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  
04 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  
06 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定於同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。惟  
07 查，是日適逢颱風，高雄市政府即宣布同日停止上班上課乙  
08 節，有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公告在卷可稽，則本件原定宣判期  
09 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  
10 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00月0日下午4時行之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1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17 書 記 官 林佑盈